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950號

原告 胡道名

訴訟代理人 蔡進清律師

被告 莊爵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同年10月2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20萬元，合計4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於111年11月25日簽立聲明書、借據，承諾將於112年9月25前返還系爭借款，但被告逾期迄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於110年9月因房屋需要裝潢而委由被告經營之貓爵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貓爵公司）承攬設計及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因原告陸續追加工項，於111年10月11日結算工程費用總計564萬元，原告交付被告之款項實係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而非借款；原告提出之出帳資料及借據雖記載借款等語，但當時是因為原告於給付第14、16筆工程款時，工程尚未完成且兩造就施工事宜有爭執，原告遂帶了兩名壯漢到被告公司，要求被告簽立上開資料以擔保工程如期進行，被告因而簽立上開資料及另一張原告未提出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現系爭工程業已完成。又縱認兩造

就該筆45萬有借貸關係存在，因原告給付該款項之目的是要給付系爭工程第14、16筆工程款，且被告已代原告將之給付貓爵公司，原告因此受有免給付該兩筆工程款之不當利益，自得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向原告請求返還，並以此與借款債務抵銷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即主張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論其因果關係存在之事實，並據以推論要件事實，即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相當之證明，他造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向其借款合計45萬元，並於111年11月25日簽立聲明書、借據，承諾將於112年9月25前返還系爭借款等情，業經提出檔名為「胡格格收出帳.pdf」之檔案列印資料、被告簽立之聲明書、借據為證（本院卷第9至11頁），經查上開聲明書、借據已明確記載被告向原告借貸45萬元，已收到款項、承諾於112年9月5日前返還之意旨，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且被告上開資料為其本人簽署並不爭執，則本件既有上開事證存在，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相當證明，其請求自非無據。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1、被告自陳經營室內設計公司，為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理應對上開文件之意義有

所理解，不致無端簽署不利於己之文件，而被告雖辯稱是因為原告帶壯漢去，其才簽署上開文件等語，但並未具體主張原告對其有何以言語或行動施加強暴脅迫或恐嚇之行為，難認其當時意思自由有所欠缺，又被告雖提出其向警方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1張（本院卷第85頁），但該單據受理內容欄僅記載「莊爵睿所報恐嚇案」，並無記載被告報案內容為何、是否與本件有關，無從認定被告是因遭受恐嚇而簽署上開文件，自無從否定上述文件之效力。2、被告雖另辯稱系爭借款實際上是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云云，但系爭工程即使存在，也是發生在原告與貓爵公司之間，與兩造有無消費借貸關係並無必然關聯，而被告雖提出其簽署之系爭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57頁），但該切結書僅列出數項工程項目，並記載因上述工項沒作好，被告承諾於111年12月25日前完工，如逾期未完工將退款35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57頁），並未敘及與系爭借款或被告所稱第14、16筆工程款有關之事，此外被告復未提出足以證明系爭借款之交付實係交付工程款之事證，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又本件既無從認定原告給付被告系爭借款，是為了作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被告辯稱已其將款項轉交貓爵公司，得以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債權對原告主張云云，亦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其主張已提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未能提出足以推翻之反證，應認原告主張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萬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陳勁綸